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3 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别墅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小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

执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制订的 2016 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符合审计规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